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簡字第747號

原　　告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

被　　告　吳兆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本院原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時四十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執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原告自110年7月2日起已陸續還款予被告達250萬元，然被告未依約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更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

三、經查，依被告所提出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0條約定：「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則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有該借據在卷可憑，是堪認兩造就因本件借款所涉及之訴訟，已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原告

非主張系爭本票有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所指偽造、變造之情形，依其起訴之事實，無涉及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另本院原訂111年8月10日下午3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取消，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